**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一污水厂2020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广汉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号）的文件精神,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瑞壹”）受贵局委托（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第一污水厂2020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项目管理七个方面的评价，形成了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现报送贵单位，请审阅。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1**](#_Toc12009)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_Toc14128)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448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_Toc17396)

[**二、绩效分析 6**](#_Toc22405)

[（一）项目决策 6](#_Toc3766)

[（二）项目实施 8](#_Toc31787)

[（三）完成结果 9](#_Toc162)

[（四）项目效果 10](#_Toc15082)

[（五）完成质量 10](#_Toc27254)

[（六）社会效益 10](#_Toc24662)

[（七）项目管理 11](#_Toc21020)

[**三、存在主要问题 11**](#_Toc8136)

[（一）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不及时、不足额 11](#_Toc13879)

[（二）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未监审 12](#_Toc31555)

[（三）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未到位 12](#_Toc16129)

[**四、相关措施建议 13**](#_Toc30548)

[（一）增加资金投入 13](#_Toc20264)

[（二）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 13](#_Toc25336)

[（三）加强制度管理 13](#_Toc15503)

[**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_Toc31711)

# 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污水处理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根据广汉市住建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定的《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运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

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07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采用BAF工艺，排水标准为一级B，采用B0T建设运营方式，由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特许运营，特许经营权至2033年7月31日。《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与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根据《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川价发〔2006〕178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有效规定，约定污水处理费为0.8元/吨。根据2009年1月7日《广汉市物价局、广汉市财政局关于暂时提高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广价发（2009）6号：依据广汉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从2008年月1日起，将污水处理费标准由原每立方0.8元暂时提高到每立方1.15元。待审计结论和成本监审后，按实际成本结算，多退少补。

因广汉市城市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加及满足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污水处理厂需进行提标扩建至10万吨/日的处理能力，项目采用政府投资的方式，由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二期工程为一期项目提标扩容改造项目，工程总投资2.8亿，设计最终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采用A2O+MBR工艺，出水标准为准地表水四类，满足四川省岷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完工后，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订的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约定提标扩建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由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实行统一运营，运营期初始12个月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期，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现有单价1.15元/㎥执行。运营期满12个月即提请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和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成本监审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

二、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第一污水厂2020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项目管理、社会效益七个方面进行评分，综合得分87.97分。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主要问题

项目在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不及时、不足额；二是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未监审；三是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未到位。

## （二）有关建议

为确保以后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实施，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项目后期保障，评价组针对该项目存在的相关不足，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增加资金投入，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以及加强制度管理。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选点为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及项目实施的所有点位，即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5组（现为汉州街道办顺和社区）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号）有关文件要求,设置如下特性指标,如表1：

**表1：第一污水厂2020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特性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完成质量** | 水质达标情况 | 10 | 符合国家标准得6分；超出国家标准、符合地方标准得10分；未达到国家标准不得分 | 比率分值法 | 符合国家标准GB 18918－2002标准得6分；符合四川标准DB 51/190-93标准得10分。 | | | | |
| **社会效益** | 实施部门满意度 | 8 | 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实施部门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 | | | |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2 | 受益群众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实施部门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 | | | | |
| **项目管理** | 日常管理 | 5 | 是否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对不规范处责令整改，跟踪整改结果。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 应急管理 | 5 | 主要看项目应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卷宗研究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完成质量、项目管理、社会效益七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污水处理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根据广汉市住建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定的《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运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

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07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采用BAF工艺，排水标准为一级B，采用B0T建设运营方式，由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特许运营，特许经营权至2033年7月31日。《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双方权利与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根据《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川价发〔2006〕178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有效规定，约定污水处理费为0.8元/吨。根据2009年1月7日《广汉市物价局、广汉市财政局关于暂时提高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广价发（2009）6号：依据广汉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纪要，确定从2008年月1日起，将污水处理费标准由原每立方0.8元暂时提高到每立方1.15元。待审计结论和成本监审后，按实际成本结算，多退少补。

因广汉市城市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加及满足生态环境建设的需要，污水处理厂需进行提标扩建至10万吨/日的处理能力，项目采用政府投资的方式，由广汉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二期工程为一期项目提标扩容改造项目，工程总投资2.8亿，设计最终处理能力为10万吨/日，采用A2O+MBR工艺，出水标准为准地表水四类，满足四川省岷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完工后，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订的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约定提标扩建项目与污水处理厂由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实行统一运营，运营期初始12个月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期，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现有单价1.15元/㎥执行。运营期满12个月即提请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和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成本监审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2020年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435万元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表2：项目主要内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份** | **污水处理量** | **合同应付金额** | **实际支付金额** |
| 1 | 2020年1月 | 2300500吨 | 264.5575万元 | 145万元 |
| 2 | 2020年2月 | 2056700吨 | 236.5205万元 | 145万元 |
| 3 | 2020年3月 | 2011800吨 | 231.3570万元 | 145万元 |

**2.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

第一污水厂2020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按每月暂付145万元，共计支付435万元。2020年7月31日，付2020年1月及2月污水处理费用共计290万元，2020年8月31日，付2020年3月污水处理费用145万元。到位资金435万元，实际拨付43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结余资金0.00万元返还财政，到位资金执行率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第一污水厂2020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评分总分值为93分，综合得分81分，换算成百分制得分88分，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3:第一污水厂2020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3 | 3 | 100% |
| 规划合理★ | 5 | 3 | 60% |
| 制度完备 | 4 | 3 | 75%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5 | 0 | 0% |
| 使用合规 | 4 | 3.5 | 87.5% |
| 执行有效 | 2 | 1.5 | 75%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5 | 5 | 100% |
| 目标完成★ | 5 | 5 | 100% |
| 完成及时 | 5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违规记录 | 2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10 | 10 | 100% |
| 配套性★ | 10 | 10 | 100% |
| **完成质量** | 水质达标情况 | 10 | 8 | 100% |
| **项目管理** | 日常管理 | 5 | 5 | 100% |
| 应急管理 | 5 | 5 | 100% |
| **社会效益** | 实施部门满意度 | 8 | 7.07 | 88.38%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2 | 10.74 | 89.5% |
| **总计** | | **93** | **81.81** | **87.97%** |
| **折算后** | | **100** | **87.97** | **87.97%** |

二、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1.程序严密**

该项目污水处理厂行政主管部门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核定当月污水处理量后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拨付污水处理费用，与部门职责相符。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根据广汉市住建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定的《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运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住建局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2.规划合理**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和《广汉市物价局、广汉市财政局关于暂时提高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广价发（2009）6号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的实际运营中，污水处理费用拨付存在滞后和拨款欠款，不利于该项目的长期发展，与项目发展目标不符。

**3.制度完备**

市住建局按照《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遵守《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费用拨付流程进行审核。《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中合同约定金额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受到资金到位情况影响，每月暂付金额145万元，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致使项目执行不畅。

**（二）项目实施**

**1.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按照每月暂付145万元的分配方式进行支付，2020年一季度应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为732.435万元，实际支付435万元。支付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支付2020年1月和2月污水处理费用290万元，2020年8月31日支付2020年3月污水处理费用145万元，资金拨付时间较为滞后。已付2020年一季度污水处理费用435万元，剩余未付污水处理费用为297.435万元。

**2.使用合规**

该项目沿用《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支出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经现场评价，《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该项目资金的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有效执行，该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

**3.执行有效**

项目依据《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主管科室对第一污水厂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实行定期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下达书面整顿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整改内容跟踪管理，形成日常管理工作档案。但是在相关付款审批流程执行中主管科室提请的部分付款申请中为载明申请日期，瑞华（广汉）水务公司2020年1月开具的发票备注内容有误，未认真核实。

**（三）完成结果**

**1.预算完成**

预算安排435万元，到位435万元，支付污水处理费用435万元，预算结余0.00,结余率0%。

**2.目标完成**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标准，经水质检测达到该水质要求。

**3.完成及时**

该项目不涉及。

**4.质量达标**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标准，经水质检测达到该水质要求。

**（四）项目效果**

**1.功能性**

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污水处理厂现场问题检查表》、瑞华（广汉）水务公司2020年1-3月污水处理费转账凭证及水质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到位于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5组（现为汉州街道办顺和社区）广汉市第一污水厂现场核实该项目。项目实现了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保持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2.配套性**

项目根据区域内建设规划空间分布合理，功能配套完善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营需求。

**（五）完成质量**

**1.质量达标**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标准，经水质检测达到该水质要求。

**（六）社会效益**

**1.实施部门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走访、网上问卷等方式，对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2.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走访、网上问卷等方式，对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总体上受访群众对项目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七）项目管理**

**1.日常管理**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股提供的《污水处理厂现场问题检查表》、《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问题整改并跟踪管理，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工作起到了切实的监督作用，确保了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稳定性。

**2.应急管理**

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提供的《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

（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应急管理办法》对各种突发事件做出了详细的应对方案，方案合理有效，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划分到个人，在发生突发事件是能够快速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及时处置。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污水处理费用支付不及时、不足额**

根据《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约定：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5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服务费金额并在收到账单5个工作日，由于市政府未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导致未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用，暂支付145万作为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费用，污水处理厂运营机构因付款不及时、不足额存在经营困难现象，不利于项目长期发展。

**（二）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未监审**

根据《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约定：运营期初始12个月为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期，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现有单价1.15元/㎥执行。运营期满12个月即提请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和瑞华（广汉）水务公司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成本监审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现二期项目运营进时间已远超12个月，尚未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

**（三）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未到位**

该项目现有管理制度执行未到位，查阅相关管理科室提供的污水处理费审核资料显示：1.部分付款申请单据未载明申请日期，对后期项目资料完整性造成不良影响；2.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提交的2020年1月污水处理费用发票中备注内容错误，审核部门没能及时发现。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增加资金投入**

建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财政部门申请增加资金投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做到及时、足额拨付污水处理费用。遵守《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合同相关约定，并及时处理前期项目欠款。

**（二）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成本监审**

建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科室尽快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排水主管部门和瑞华（广汉）水务公司选定第三方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成本监审，尽快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有利于项目的长期运营和财政资金运用的有效性。将一期BOT项目污水处理专营收费与二期经营管理费用明确细化，指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三）加强制度管理**

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管理，增加项目管理复核流程。

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方法** | | | | | | **评价要点及说明** | **评价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法归类** | **计算公式** | | | | |
| **0** | **0.3** | **0.6** | **0.8** | **1** |
| **项目决策** | 程序严密 | 3 |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分级评分法 | 不完善 |  | 较完善 |  | 完善 |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 该项目污水处理厂行政主管部门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核定当月污水处理量后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拨付污水处理费用，与部门职责相符。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根据广汉市住建局与瑞华（广汉）水务公司签定的《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运营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程。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住建局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 | 3 |
| 规划合理★ | 5 |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理 |  | 较合理 |  | 合理 |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 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和《广汉市物价局、广汉市财政局关于暂时提高广汉市三星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广价发（2009）6号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在项目的实际运营中，污水处理费用拨付存在滞后和拨款欠款，不利于该项目的长期发展，与项目发展目标不符。 | 3 |
| 制度完备 | 4 |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 市住建局按照《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遵守《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费用拨付流程进行审核。《广汉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广汉市三星堆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调试运行合作协议》中合同约定金额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受到资金到位情况影响，每月暂付金额145万元，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致使项目执行不畅。 | 3 |
| **项目实施** | 分配合理★ | 5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 是否评分法 | 否 |  |  |  | 是 |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 项目资金按照每月暂付145万元的分配方式进行支付，2020年一季度应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为732.435万元，实际支付435万元。支付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支付2020年1月和2月污水处理费用290万元，2020年8月31日支付2020年3月污水处理费用145万元，资金拨付时间较为滞后。已付2020年一季度污水处理费用435万元，剩余未付污水处理费用为297.435万元。 | 0 |
| 使用合规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项目资金依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该项目审批流程规范、票据齐全、费用支出方式合规，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付款申请单据未载明日期，收费发票明细有误。 | 3.5 |
| 执行有效 | 2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 缺（错）项扣分法 |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项目依据《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主管科室对第一污水厂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实行定期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瑞华（广汉）水务公司下达书面整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整改内容跟踪管理，形成日常管理工作档案。但是在相关付款审批流程执行中主管科室提请的部分付款申请中为载明申请日期，瑞华（广汉）水务公司2020年1月开具的发票备注内容有误，未认真核实。 | 1.5 |
| **完成结果** | 预算完成★ | 5 |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结余结转率-0.1）/0.3）\*指标分值 结余结转率大于等于0.4，指标得0分；小于等于0.1，指标得满分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预算年度结余结转率（2018-2020），结余结转率=两年以上结余结转金额/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 预算安排435万元，到位435万元，支付污水处理费用435万元，预算结余0.00,结余率0%。 | 5 |
| 目标完成★ | 5 |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标准，经水质检测达到该水质要求。 | 5 |
| 完成及时 | 不涉及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  |  |  |  |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违规记录 | 不涉及 |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 分级评分法 | 不合规 | 3处及以上不合规 | 2处不合规 | 1处不合规 | 合规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 该项目未经过审计监督或财政检查 | 不涉及 |
| **项目效果** | 功能性★ | 10 |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 比率分值法 |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 根据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污水处理厂现场问题检查表》、瑞华（广汉）水务公司2020年1-3月污水处理费转账凭证及水质检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到位于广汉市东南乡跃龙村5组（现为汉州街道办顺和社区）广汉市第一污水厂现场核实该项目。项目实现了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保持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 10 |
| 配套性★ | 10 |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 项目根据区域内建设规划空间分布合理，功能配套完善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营需求。 | 10 |
| **完成质量** | 质量达标 | 10 |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比率分值法 |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  |  |  |  |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 项目计划经处理后污水水质需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D51/2311-2016）标准，经水质检测达到该水质要求。 | 10 |
| **社会效益** | 实施部门满意度 | 8 | 实施部门的满意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实施部门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 |  |  |  |  |  |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走访、网上问卷等方式，对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 7.07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2 | 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 | 比率分值法 | 实施部门满意度=∑nipi/∑ni×分值。其中：n-受访者数量；p-满意度权重；i-满意状态 |  |  |  |  |  |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访谈、现场走访、网上问卷等方式，对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受益群众对项目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 10.74 |
| **项目管理** | 日常管理 | 5 | 是否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对不规范处责令整改，跟踪整改结果。 | 分级评分法 | 差 | 较差 | 一般 | 较好 | 好 | 是否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对不规范处责令整改，跟踪整改结果。 | 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广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管理股提供的《污水处理厂现场问题检查表》、《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问题整改并跟踪管理，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工作起到了切实的监督作用，确保了污水处理厂运营的稳定性。 | 5 |
| 应急管理 | 5 | 主要看项目应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 | 分级评分法 | 差 |  | 一般 | 较好 | 好 | 主要看项目应急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 | 瑞华（广汉）水务公司提供的《瑞华（广汉）水务有限公司（广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应急管理办法》对各种突发事件做出了详细的应对方案，方案合理有效，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划分到个人，在发生突发事件是能够快速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及时处置。 | 5 |
| **总计** | | **93** |  | | | | | | | | | **81.81** |
| **折算后** | | **100** |  | | | | | | | | | **87.97** |